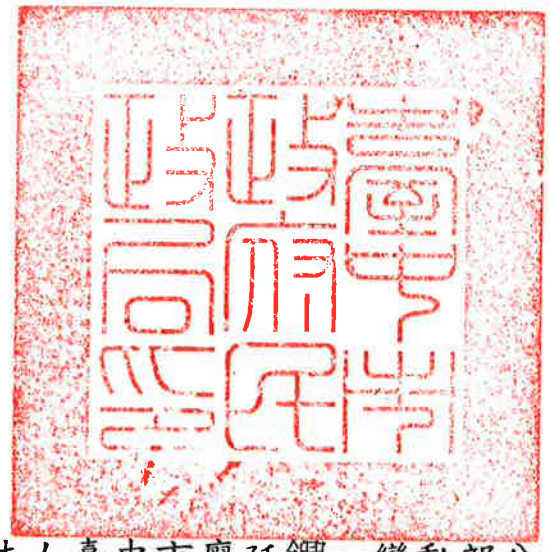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3082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廖廷鏵」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(115年10月16日造報)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本市西屯區公所115年10月21日公所民字第1150031870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，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局長吳世瑋 休假
副局長彭岑凱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